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純妤即林佳陵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相對人即債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6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9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5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8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相對人即債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24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7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28 理 由

29 一、原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併入其母公司即原債權  
30 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有新光  
31 銀行陳報狀、公司當日重大訊息、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影

01 本附卷為憑，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02 第170條、第175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故由上開債  
03 權人承受訴訟。

04 二、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5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6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7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8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  
09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10 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11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  
12 第1項亦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  
14 本件清算財團僅有附表所示公司共有土地，本院認無選任管  
15 理人為分割訴訟後變價之實益，故不予處分，又經本院函詢  
16 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  
17 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  
18 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查無有效保險)、  
19 聲請人陳報狀、土地公務用謄本、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  
20 字第113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  
21 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  
22 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  
23 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8 附表：

| 財產種類                | 價值(新臺幣)                      | 變價方式                      |
|---------------------|------------------------------|---------------------------|
| 高雄市路○區○<br>○段000地號土 | 約22,948元(279.<br>37×公告現值6900 | 聲請人主張無變價實益，<br>故顯無意願提出相當現 |

(續上頁)

01

|                          |                |  |
|--------------------------|----------------|--|
| 地（面積279.37平方公尺，由84人共同共有） | 元÷84，然實際應繼分不明） | 值，因土地上有法定抵押權，且依共有人人數計算，現值遠低於選任管理人所需報酬，本院認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 |
|--------------------------|----------------|--|